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513212

10位ISBN编号 : 7511513212

出版时间 : 2012-11

出版时间 : 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 : 陈力丹,周俊,陈俊妮,刘宁洁

页数 : 434

字数 : 40900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内容概要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新闻职业规范蓝本从横向来看，可以包括原则、职业角色、利益冲突、新闻业务四个部分，及附录。

“原则”，是整个职业规范的价值理念的体现，遵循世界上公认的新闻专业主义原则，同时也兼顾了我国具体的国情。

“职业角色”从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社会作用的角度，对我国新闻传播业经常出现的新闻职业角色模糊的问题和现象，做出明确规范。

“利益冲突”则对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新闻工作中经常遭遇的政治、经济等利益冲突问题做出规范，比如兼职与社会活动、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新闻植入式营销、传媒监督、传媒的不正当竞争、消息来源、付费采访与新闻线人、新闻与国家、民族、宗教、新闻与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性别、新闻与公众人物、新闻侵权等。

“新闻业务”对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或新闻制作与传播的操作过程进行规范，比如新闻叙述与语言、新闻与著作权、新闻与性、暴力、灾难新闻、犯罪新闻、自杀新闻、图片新闻、娱乐新闻、时事地图等。

本书附录，将新闻职业规范中多处出现的同类或相近条文以关键词进行索引。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作者简介

陈力丹，男，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二级教授，1951年2月出生。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责任教授、传播学方向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国际新闻界》月刊主编、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新闻传播所所长。1979年以来发表各类新闻传播学的研究成果800多万字，包括独著22本、论文200多篇、一般文章1500多篇等等。另外，独编著6本、合著合编的书十几种。代表作有：《精神交往论》、《舆论学》、《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思想体系》、《世界新闻传播史》、《传播学纲要》、《新闻理论十讲》、《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新闻》等。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书籍目录

绪言

一、 原则

- 1. 总则
- 2. 法律原则
- 3. 专业原则
- 4. 社会责任原则

二、 职业角色

- 5. 新闻与司法：传媒审判
- 6. 新闻与公共利益：隐性采访
- 7. 新闻与私人领域：传媒逼视
- 8. 新闻与公共关系：传媒假事件

三、 利益冲突

- 9. 兼职与社会活动
- 10. 虚假新闻
- 11. 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
- 12. 新闻与广告：新闻植入式营销
- 13. 传媒监督
- 14. 传媒的不正当竞争
- 15. 消息来源、新闻线人、付费采访
- 16. 新闻与国家、民族、宗教
- 17. 新闻与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性别
- 18. 新闻与公众人物
- 19. 新闻侵权

四、 新闻业务

- 20. 新闻的叙述与语言
- 21. 新闻与著作权
- 22. 新闻与性、暴力
- 23. 灾难新闻
- 24. 犯罪新闻
- 25. 自杀新闻
- 26. 图片新闻
- 27. 娱乐新闻
- 28. 时事地图

附录一：部分传媒和传媒行业自律文件网址

附录二：关键词索引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章节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6号）第七条规定：“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二）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关于传媒未经采访对象同意擅自发表而造成侵权的情况，该规定明确指出采访对象一般可以免责，这时传媒可能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19.13 使用权威消息来源，可以作为传媒及其从业者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之一。

（具体权威消息来源参见【15.消息来源、新闻线人、付费采访】15.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6号）第六条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这就为权威消息来源确立了法律依据，为权威消息来源作为免除传媒民事责任的事由确立了依据。

某政府职能部门召开了一次防盗工作座谈会。

该会议向新闻界提供的书面材料中，将发生在其它厂家的小金库被盗案件，误印为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

不久，上海青年报社主办的《社会周刊》刊载了黄汉民撰写的《盗公狂潮》一文。

文中所举小金库被盗一例，完整地引用了上述会议材料。

该厂发现此文后，以侵害名誉权向法院起诉。

一审和二审法院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之一即该文的消息来源，是政府有关部门在会议上向新闻界提供的正式书面材料，作者和报社据此作出的报道可不承担责任。

.....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